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新利先生退休离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 and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董新利先生退休离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董新利先生已届法定退休年龄，经组织部门批准退休离职。公司所公告的董新利先生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合。
- 2、公司业已形成健全的治理运行机制，公司治理和内部运作规范；在离职申请送达后，董新利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，直至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和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。董新利先生的离职不会对正常经营和运作管理产生影响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林 峰 胡建平 何德明

2016年2月26日